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72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6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荣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73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5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荣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以公司对深圳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从根本上提升公司对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74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6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荣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以公司对深圳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从根本上提升公司对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75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6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荣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以公司对深圳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从根本上提升公司对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76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自然人高梦林共同投资设立惠州光宇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光宇星”),注册资本拟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使用自有房屋资产作价3,896.8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2.43%;高梦林先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613.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5%。

公司与本次投资方高梦林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合作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浩宁达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宁达”)拟与自然人高梦林共同投资设立惠州光宇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光宇星”),注册资本拟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使用自有房屋资产作价3,896.8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2.43%;高梦林先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613.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5%。

2. 公司与本次投资方高梦林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合作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宁达”)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浩宁达于2010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 公司名称: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宁达”)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浩宁达于2010年100%股权转让给王荣安先生,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系以公司投资北京浩宁达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3. 交易对方王荣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为公司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且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由已本议案实施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交易合作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宁达”)拟与自然人高梦林共同投资设立惠州光宇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光宇星”),注册资本拟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使用自有房屋资产作价3,896.8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2.43%;高梦林先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613.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5%。

2. 公司与本次投资方高梦林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合作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宁达”)拟与自然人高梦林共同投资设立惠州光宇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光宇星”),注册资本拟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使用自有房屋资产作价3,896.8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2.43%;高梦林先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613.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5%。

2. 公司与本次投资方高梦林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合作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宁达”)拟与自然人高梦林共同投资设立惠州光宇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光宇星”),注册资本拟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使用自有房屋资产作价3,896.8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2.43%;高梦林先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613.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5%。

2. 公司与本次投资方高梦林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合作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宁达”)拟与自然人高梦林共同投资设立惠州光宇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光宇星”),注册资本拟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使用自有房屋资产作价3,896.8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2.43%;高梦林先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613.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5%。

2. 公司与本次投资方高梦林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交易合作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宁达”)拟与自然人高梦林共同投资设立惠州光宇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光宇星”),注册资本拟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使用自有房屋资产作价3,896.8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2.43%;高梦林先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613.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5%。

2. 公司与本次投资方高梦林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交易合作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宁达”)拟与自然人高梦林共同投资设立惠州光宇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光宇星”),注册资本拟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使用自有房屋资产作价3,896.8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2.43%;高梦林先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613.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5%。

2. 公司与本次投资方高梦林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交易合作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宁达”)拟与自然人高梦林共同投资设立惠州光宇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光宇星”),注册资本拟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使用自有房屋资产作价3,896.8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2.43%;高梦林先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613.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5%。

2. 公司与本次投资方高梦林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交易合作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宁达”)拟与自然人高梦林共同投资设立惠州光宇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光宇星”),注册资本拟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使用自有房屋资产作价3,896.8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2.43%;高梦林先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613.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5%。

2. 公司与本次投资方高梦林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交易合作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宁达”)拟与自然人高梦林共同投资设立惠州光宇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光宇星”),注册资本拟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使用自有房屋资产作价3,896.8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2.43%;高梦林先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613.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5%。

2. 公司与本次投资方高梦林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交易合作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宁达”)拟与自然人高梦林共同投资设立惠州光宇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光宇星”),注册资本拟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使用自有房屋资产作价3,896.86万元出资